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2〕66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当前，全国疫情多点散发，省内沈阳、大连、鞍山、营口、朝阳等地相继出现阳性感染者。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委省政府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指示要求，精准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

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上来，将维护校园疫情防控安全稳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和个人防护责任，科学精准做好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共同维护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成效，坚决防范涉疫安全风险，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

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师生员工思想引导、行为监督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健康、校园安全、秩序稳定。

## **二、精准落实学校疫情防控措施**

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属地要求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师生员工正常学习生活的影响。强化校门管理，严禁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严格落实重点人群每日一检，其他师生员工每周两检，每次间隔不少于两天的核酸检测制度；师生员工晨、午、晚检及登记制度；学生因病缺课、教师因病缺勤登记和跟踪制度。持续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公共场所卫生消杀、后勤保障服务和校内施工工地闭环管理，保证防疫物资储备充足和校内健康监测场所运行状态良好。

学生管理部门及各学院要摸清在校学生底数、未返校学生底数和所在地情况，掌握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和思想动态，加强关心关怀和心理帮扶。

## **三、加强师生员工行为和行踪管理**

全体师生员工要继续落实好属地疫情防控和校园管理各项要求，切实做好个人安全和卫生防护，按时完成核酸检测，简化行程轨迹，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参加聚会聚餐。各部门要倡导师生员工尽量减少跨地市出行，非必要不离开居住地，不要前往高中低风险地区和有阳性感染者的地区。在沈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沈，确需离沈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须及时、如实报备往返行程，并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 **四、竭尽全力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教学管理部门要采取措施保障未返校学生线上授课质量，要安排助教负责回复线上学生问题，监控线上授课影像及声音，对于确因网络不佳等原因导致学生线上学习效果受到影响的，要单独为线上学习的学生补课，确保学生线上线下学习效果实质等效。

#### **五、做细做实师生思想工作**

各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员工传达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解读引导工作，争取师生理解支持。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动态跟踪了解师生员工思想状况、学习工作状况、生活状况，全面了解师生员工思想动态、情绪变化和舆情态势，畅通意见需求反映渠道，健全问题解决反馈机制，坚持抓早抓小预警，严防舆情发酵风险和安全稳定隐患。

#### **六、加强督导检查**

学校将对各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对落实学校工作部署不力、工作不到位及作风不扎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师生员工，按照《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东大人字〔2020〕10号）、《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东大研字〔2020〕6号）、《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管理暂行规定》（东大学字〔2020〕8号）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2年10月11日

---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